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公告

### 有關延續與 NEC Corporation 合營公司之期限

茲提述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 (i) 與 NEC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詞彙與公告所用之釋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基於本公司與 NEC 穩健的業務關係及雙方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與 NEC 同意延續合營公司超過五年的期限。為反映此意向，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訂立多項修訂協議，以修訂業務合併協議、股東協議及監管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協議。

#### 業務合併協議之修訂

合營公司 51% 由 Lenovo BV 擁有，49% 由 NEC 擁有。根據業務合併協議，Lenovo BV 向 NEC 授予認沽期權以要求 Lenovo BV 從 NEC 購入所有 NEC 合營公司普通股份（「原有認沽期權」），NEC 向 Lenovo BV 授予認購期權以要求 NEC 出售所有 NEC 合營公司普通股份（「原有認購期權」）。有關所有 NEC 合營公司普通股份的原有認沽期權及原有認購期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即交割五周年）後任何時間，或發生業務合併協議所載若干觸發事件後三個月內行使。

Lenovo BV 就原有認沽期權或原有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項下涉及之所有 NEC 合營公司普通股份應付之價格（「期權價格」）按行使原有認沽期權或原有認購期權前合營公司達到之若干財務里程碑（「達成比率」）釐定。Lenovo BV 就原有認沽期權或原有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項下應付之最高價格將為 275,000,000 美元。

業務合併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業務合併協議內有關原有認沽期權及原有認購期權的若干條款。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行使**

Lenovo BV 向 NEC 授予認沽期權以要求 Lenovo BV 從 NEC 購入所有 NEC 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權益（「認沽期權」），NEC 向 Lenovo BV 授予認購期權以要求 NEC 出售所有 NEC 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權益（「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 (a) 就 44,100 股（佔 90% NEC 現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NEC 合營公司普通股份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後任何時間；
- (b) 就所有 NEC 屆時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權益而言，任何 NEC 品牌授權協議期滿或終止（倘為較早）後的任何時間；或
- (c) 就所有 NEC 屆時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權益而言，發生業務合併協議所載的若干觸發事件後三個月內。

**(ii) 期權價格**

就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項下涉及之合營公司普通股份應付之價格將按行使該認沽期權或該認購期權的合營公司普通股份數目的比例分配。如該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就 44,100 股 NEC 合營公司普通股份行使，Lenovo BV 應付之價格將為期權價格之 90%。就所有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下涉及之合營公司遞延股份（如已發行予 NEC）應付之價格為 €427。

**(iii) 發行予 NEC 之遞延股份**

倘若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就 44,100 股 NEC 合營公司普通股份行使，合營公司將發行 42,700 股現金代價為 €427 的遞延股份予 NEC。

在 44,100 股 NEC 合營公司普通股份轉讓予 Lenovo BV 及 42,700 股遞延股份發行予 NEC 後，(i) Lenovo BV 將持有合共 95,100 股合營公司普通股份，佔約合營公司 66.6% 的投票權；而 (ii) NEC 將持有 4,900 股合營公司普通股份及 42,700 股合營公司遞延股份，佔約合營公司 33.4% 的投票權。

**(iv) 花紅付款**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依據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達成比率，NEC 有權自 Lenovo BV 收取最高為 50,000,000 美元之額外現金花紅，或倘因發生於業務合併協議所載的若干觸發事件後，NE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行使認沽期權，依據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行使認沽期權日期間的達成比率，收取最高為 50,000,000 美元之額外現金花紅。

按修訂協議由 Lenovo BV 付予 NEC 的應付花紅付款（「花紅付款」）應依照下列規定支付：

- (a) 如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在 (1) 任何 NEC 品牌授權修訂協議期滿或終止；或 (2) 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包括本公司申請破產、或嚴重違反業務合併協

議) 後行使，則(i) 花紅付款之 90%應於協定或決定達成比率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而 (ii) 花紅付款餘下之 10%應在繳付期權價格時支付；或

- (b) 如在協定或決定達成比率前，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申請破產、或嚴重違反業務合併協議)後行使，花紅付款之 100%應在繳付期權價格時支付。

如在協定或決定達成比率前，Lenovo BV 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其中包括 NEC 申請破產、嚴重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或違反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後行使認購期權，彼無須支付任何花紅付款。

假設 NEC 仍然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認購期權的行使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行使認購期權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修訂

#### (i) NEC 品牌授權協議之修訂

NEC 品牌授權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訂立 NEC 品牌授權修訂協議，以延續 NEC 品牌授權協議期限兩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此外，在有關時間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NEC 品牌授權協議之期限將自動延續額外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除非任何一方於到期日至少兩年前提交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 NEC 品牌授權協議之修訂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延續各 NEC 品牌授權協議之期限屬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所指之特殊情況：

- (i) 於 NEC 品牌授權協議下與 NEC 持續合作符合本集團在日本持續參與及發展個人電腦業務之業務及商業目的。NEC 品牌授權協議之期限與合營公司之預計期限一致，較短的期限可能對合營公司的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 (ii) 任何個人電腦品牌的發展均代表一項重要商業安排，需要牌照擁有人及持牌人中期至長期的承諾。因此，這類安排需有相當長的期限，以確保商業上的可行性；及
- (iii) 超過三年的期限乃符合 NEC 品牌授權協議下的此類品牌授權安排的行業慣例。

#### (ii) 供應協議之修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供應協議之修訂協議，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已經在本公司公告披露之外，產品每季的標準定價亦會參照以下額外因素釐定：(i)日圓兌美元於前一季的平均匯率；及(ii)NEC 每季進貨量目標的達成比率。

## 股東協議之修訂

由於合營公司之期限延續，NEC 就競業禁止及招攬禁止之承諾亦相應延續。除此之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之修訂不會影響 Lenovo BV 及 NEC 在股東協議下的其它權利及義務。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修訂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這些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本公司及 NEC 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世界各地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信息技術產品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NEC 乃於整合資訊技術及網絡技術之領導者，服務世界各地的企業及大眾。藉綜合提供交叉利用 NEC 之經驗及全球資源的產品及解決方案，NEC 的先進技術滿足客戶複雜而不斷變化的需求。NEC 在技術創新方面擁有過百年經驗，服務大眾、企業及社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NEC 是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所以根據上市規則，彼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並按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等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與Lenovo BV、NEC及NECP訂立，有關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業務合併協議之修訂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NEC 品牌授權協議及供應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協議	指	NEC 品牌授權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供應協議之修訂協議
合營公司遞延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不參與分紅，每股面值€ 0.01之股份
合營公司普通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之普通股份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普通股份及合營公司遞延股份

NEC品牌授權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的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及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
NEC品牌授權修訂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各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及NEC LenovoJ品牌授權協議之修訂協議
NEC合營公司普通股份	指	NEC所持有之合營公司普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NEC持有49,000股合營公司普通股份，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
股東協議	指	NEC 與 Lenovo B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之有關合營公司的股東協議
供應協議	指	NEC 與 NECP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供應協議
“€”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盟根據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簽訂的建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經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馬城簽訂的歐盟條約修訂）所採用的單一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馬雪征女士。